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5號

原告 立德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書淵

訴訟代理人 鄭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定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（適用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